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6-12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有关要求，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前，召集股东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他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新增】 第二十二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

条		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未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提议，不得作为提案进行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提议，不得作为提案进行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删除】 原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当场作出并宣读。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
【删除】 原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
【新增】 第四十五条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新增】 第四十六条	---	第四十六条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 第四十八条	---	第四十八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